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1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4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4月16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宣告事項：

- 一、第三組公告103/5/1列管之充電器有區分電池充電器、產品充電器及電源供應器分類不同，其公告時間跟檢驗方式也有所不同，為避免各廠商、試驗室及本局的認定及判定不同，在此把目前常見的各式充電器列出來，以利後續一致性。

Product	Type	輸入電源		是否屬應施檢驗?	產品歸屬94/7/1或103/5/1列管範圍
		USB 供電	Adapter 供電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	Y	NO	NO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	Y	Yes	Yes	歸屬103/5/1列管範圍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不附充電座)	Y	NO	NO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不附充電座)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附充電座)	Y	NO	NO	
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附充電座)	Y	Yes	Yes(對電池充電之充電座)	歸屬103/5/1列管範圍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同時可充電子產品	Y	NO	NO	
電池充電器	充3C用電池,同時可充電子產品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無線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	Y	NO	NO	
無線充電器	充電子產品	Y	Yes	Yes	歸屬94/7/1列管範圍

- 二、有關1~6GHz測試，目前暫時接受以距離補償的方式測試，惟測試報告內必須確認測試天線與待測物間實際距離下的感度可達到標準限制值以下10dB，避免因為距離過大而無法量測到待測物訊號之情況。

提案討論：

- 一、台灣 IBM 提問：

具備有 Display Port 輸出介面用之特殊用途類螢幕，若產品分類代碼 CCC Code 隸屬於資訊類產品範圍，則其 BSMI 安規報告是否得以比照資訊類產品規範，使用 CB 報告認可模式？

依據一經標三字第10030003760號-資訊類商品電器安全規範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會議紀錄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3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0年5月4日召開「資訊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
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審議會會議紀錄
一份，請 查照。

其決議事項第四點如下

- (四) 本案資訊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檢驗標準經修正為 CNS 14336-1 (99年版)，經本局完成登記之 IECEE CB Scheme 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所發行 CB 試驗報告，報驗義務人得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該等 CB 試驗報告所適用之 IEC 60950-1 檢驗標準之版次請第三組與第六組再行研議，並將結論於第六組召開資訊與影音商品相關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宣達。

其修正明細表第十二點如下

- 十二、 資訊類商品之電氣安全規範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 (IECEE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 向本局申請登記。經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 (CBTL) 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報驗義務人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決議：該產品目前依據第三組公文經標三字第 10300028370 號函說明，仍應歸屬於影音類產品，無法使用 CB 試驗報告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二、業者提問：

關於三月份議題討論 USB connector 型式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在輸出達額定電流時，電壓下降幅度太大之情況，是否也須將行動電源考慮進去？根據輸出電壓產生的差異除了吃載影響外還有以下幾點，也請參考：

- 1)、輸出線材的線徑與長短(線徑越粗越短壓差越小)。
- 2)、量測位置(PCM 五金端電壓壓差<USB 端電壓壓差<經過線材端電壓壓差)。

以上幾點不論是邊充邊放的模式，或是單充單放的模式，皆不會改變測試數據。

Ps：目前我司參考範圍帶載前後的規範是 4.75V~5.25V。

決議：

1)、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75V 及空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大於 5.25V(輸出電壓±5%)之規範。

2)、量測輸出電壓位置如下：

1、待測物 USB 輸出使用非分離式 USB 線，則量測位置為線材 USB 輸出端。

2、待測物 USB 輸出使用分離式 USB 線且附 USB 線，則須安裝所附之 USB 線後，量測 USB 線輸出端。

3、待測物 USB 輸出使用分離式 USB 線但非附 USB 線時，則須安裝市面上可購得之 50cm 以上 USB 線材後，量測 USB 線輸出端。

三、翔智科技：

有關 EMC 法規或安規法規案件申請變更延展，刪除部分元件，是否可以併案申請？以上是 98.1.16 技術會議決議及

二、香港商立德國際(原誠信科技) 提案：

1. 資訊及影音之系統產品(搭配電源供應器者)，辦理證書延展需檢附新版標準電源供應器證書，如果該系統於原始申請案有多個電源供應器 Source，因部份 Source 已不再搭配使用，是否可於延展申請時，一併出具刪除 Power source 之切結聲明書，辦理證書延展？

決議：本案應先辦理核備申請，待核備通過後再行辦理證書延展。

99.9.15 宣告事項第四點

四、關於已取得 CNS 13438(95 年版)證書欲換發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時說明如下：

- (一)以新申請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含安規及 EMI)及相關技術文件，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 (二)以系列或延展處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之 EMI 測試報告於電源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下輻射擾動測試，可只評估新增部分，電信埠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須評估舊證書及新增所有部分。EMI 測試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須包含舊證書及新增部分(可取消部分內裝元件)，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若原申請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等字眼。系列申請案之安規測試報告依照原方式處理，惟延展申請案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並須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即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pdf)。
- (三)以變更申請處理：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只須檢附 EMI 測試報告，其報告參照上述系列或延展方式處理。

決議：

修正 98.1.16 技術會議決議及 99.9.15 宣告事項第四點：

有關已取得 CNS 13438(95 年版)證書欲換發 CNS 13438(95 年完整版)時或 CNS 14336(94 年版)證書欲換發 CNS 14336-1(99 年版)或未來標準變更版次案時，辦理證書換發或相關申請如下說明：

- (一)、以新申請方式辦理：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檢附完整測試報告(含安規或 EMI)相關技術文件，舊報告有效之數據仍可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新的 EMI 或安規報告關於標準變更的測試差異的部份均須完整評估舊證書所有之模式，且於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
- (二)、以延展申請方式辦理：只能於產品未變更情形下申請或可只取消部分

內裝元件，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若原申請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等字眼，且 EMI 及安規報告均須清楚說明，可與變更證書版次做併案申請。

(三)、以變更證書版次方式辦理：只能於產品未變更情形下申請，舊報告有效之數據仍可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EMI 及安規關於標準變更的測試差異的部份均須評估舊證書所有之模式，同時須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即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pdf)。

(四)、以系列申請方式辦理：可以增/刪原案部分元件，若同時與變更申請案併案申請時，有關標準變更產生的測試差異及元件差異部分均須完整評估。

(五)、以核備申請方式辦理：可以增/刪原案部分元件，只能單獨申請不可併案申請換發證書。